

114年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第2次工作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30分

地點：本局健康大樓4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主持人）：徐迺維局長

紀錄：林靖純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有關113年度品質指標達85分以上僅有兩家院所，已請管理中心提供品質指標項目計算方式，同意解除列管。

肆、提案討論：

案由：媒合平台目前會在何機構或單位被宣導？執行流程不夠便捷。

（提案單位：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說明：媒合平台於兒童醫療健康資訊整合平台與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平台宣導，目前僅開放醫師及衛生局備查權限，個案管理師尚無開放媒合平台權限（規劃新增中）。

決議：提供媒合平台系統操作手冊供醫師參考（如附件2）。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請宜蘭縣牙醫師公會提供可執行兒童牙齒塗氟院所的名單。（提案單位：劉醫師小兒科診所）

決議：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網頁已公告院所名單，網頁路徑：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主題專區>衛生保健>兒童保健>114年度宜蘭縣提供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與兒童牙齒塗氟醫療院所名單。

案由二：產檢與接生院所不同，若家長同時拿到兩張新生兒轉介卡，要如

何認定轉介單位？（提案單位：徐瑪里婦產科診所）

決議：轉介單位無論是產檢醫療院所或接生院所皆有責任向家長進行計畫內容說明，若該院所沒有配合此計畫的小兒科醫師，應提供家長前往本計畫合作院所進行媒合。另轉介單位之認定，是以家長持新生兒轉介卡至合作院所並成功登錄系統為主。

案由三：請說明幼兒專責醫師計畫結案條件。（提案單位：南澳鄉衛生所）

決議：依衛生福利部114-115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需求說明書第5頁，個案屆滿3歲、更換專責醫師或自願退出本計畫時，即由衛生局醫政科承辦人員執行被動結案。

陸、散會：下午2時30分。